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153)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第17.27(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呈請

田亞洲(「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一份針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的清盤呈請(「呈請」)，涉及一筆聲稱約6.38百萬港元的債務。

高等法院已將呈請的首次聆訊日期定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呈請的影響

呈請的提出不代表呈請人能成功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頒佈清盤令以將本公司清盤。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清盤，於清盤開始日期(即發起呈請的日期，亦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開始日期**」)後對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財產(為免生疑，並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的財產)的任何處置(包括訴訟中物權)，以及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變更，除非獲得高等法院的認可令，否則均屬無效。倘呈請隨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任何處置將不受影響。

本公司將於計及呈請的狀況後，考慮是否有必要於稍後階段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本公司將適時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決定並另行刊發公告。

鑑於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的影響，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清盤，在未獲得高等法院的認可令下，於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均屬無效。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香港結算通函**」)，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臨時暫停提供有關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獲香港結算接納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香港結算有權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一般而言，該等措施將於呈請已被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必要認可令當日起終止。

根據香港結算通函，僅涉及中央結算系統內參與者之間實益權益轉讓的結算指示不大可能受影響。如有疑問，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徵詢其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本公司將採取的行動

董事會認為，呈請中所載的指稱債務存疑，同時將反對呈請。本公司將就下一步採取的行動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適時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並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陽耀忠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牟忠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志堅先生、單浩銓先生及李曉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iadingint.com。